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 新 4003 民破 1 号

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根据新疆奎屯大华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新疆奎屯大华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为新疆奎屯大华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新疆奎屯大华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奎屯市迎宾大道 12 号大华汽车城斯科达 4S 店；邮政编码：833200；联系人：郭宁宁，联系电话 13325671372）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疆奎屯大华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新疆奎屯大华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在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

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